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者“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且合计持有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 10%。
- 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标的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并以现金货

币方式向标的基金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且合计持有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 10%，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目标募集规模约 30 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标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GP)	3,000	货币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元禾控股”)	有限合伙人 (LP)	75,000	货币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约 142,000	货币
合计	约 300,000 万元		

其中，元禾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投控”）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元禾控股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包括公司投资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事项、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事项、投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收购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事项、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事项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 1. 元禾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董事蒋白夫先生担任元禾控股董事职务，中方财团监事黄艳女士担任元禾控股董事职务。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203047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注册资本：346274.4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近三年业务情况：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管理近千亿元基金规模的投资控股企业，业务覆盖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和投融资服务三大板块，包括了中国第一只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江苏省首家“股权+债权”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94.2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0.26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人民币50.8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1.83亿元。上述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 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NU333。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刘越；主要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1690；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约 30 亿元。

6. 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

7. 存续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延长期 2 年。

8. 管理费：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和的 2%；投资中止期内的管理费按照投资期届满后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各有限合伙人分担的合伙企业尚未变现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和的 2%。

9. 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应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一名，任何投资决策须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无加重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10. 收益分配：（1）收回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根据本项分配所得达到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2）收回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分配所得达到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3）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如有余额，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

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达到以其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内部回报率（IRR）8%（自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每一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计算的利息（为免疑义，本第（3）项分配的金额不应包括利息对应的本金）；（4）收益分成追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4）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3）项金额 $\div$ 80% $\times$ 20%；（5）2/8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11. 退出机制：主要为 IPO，兼顾份额转让和行业并购。

####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

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